

<<美国总统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美国总统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4731751

10位ISBN编号：7544731758

出版时间：2013-2

出版时间：译林出版社

作者：[美] 查尔斯·琼斯

译者：毛维准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美国总统制>>

前言

张千帆美国总统据说是全世界“最强势”（most powerful）的人。这当然不是说总统自己有三头六臂，而是说美国实力全球第一，而总统有能力调动整个国家的各种资源。

但是如果你问总统自己，几乎每一位有幸荣登宝座的美国总统都有一肚子苦水要倒。

总统的不自由不用说了，私生活成了公共生活的一部分，碰到媒体泼脏水也无法名誉维权，说话稍不谨慎就会遭到反对派穷追猛打……更不能容忍的是，美国总统远不如外界想象得那样说一不二，力不从心的日子伴随了大多数总统四年或八年生涯的大部分时间。

艾森豪威尔总统行伍出身，二战期间因担任盟军统帅而成为民族英雄，并借此登上总统宝座；他一开始也是像总司令一样颐指气使，但很快发现手下这帮官僚们不比海军部，再斩钉截铁的死命令也会遇到软钉子，好比铁拳打在软绵绵的沙发上，陷下去又弹回来，几个回合下来只得乖乖认输。

其实严格来说，美国宪法意义上的“总统”并不是一个人，而是以总统为核心的整个机构——白宫办公室幕僚、部长内阁、各种专家咨询委员会、庞大的公务员队伍……总统换了，部长和幕僚也跟着换，但是专家和公务员则未必换人。

更重要的是，法律没换，法院也没换，官僚机构只认法、不认人。

这就是美国等所有法治国家似乎对高层换人没什么感觉的原因，他们能给社会带来的变化确实有限得很。

在决策过程中，总统受到各行专家和利益集团的牵制，很难真正实现自己的抱负和承诺。

有的总统竞选时信誓旦旦要“制裁中国”，但上台不久便学会如何现实面对中国，原先的竞选承诺也就很快成了“作秀”。

即使总统想改变什么，只要参众两院有一个不在自己手里也做不成事。

即便有“大萧条”那样的冲击和罗斯福那样的魅力，国会两院都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大规模改革立法，没想到半路杀出了最高法院这个“程咬金”，硬是宣布“新政”措施“违宪”。

虽然最高法院最后在全国压力面前退却了，但也没能实现罗斯福总统要给法院“加塞”的想法。

当然，没有人能否认总统是重要的。

如果全美要选一个最重要、最强势的公民，那么这个人显然非总统莫属。

尤其在“新政”之后，总统趁着联邦扩权的东风实现行政扩权，总统作为联邦三权中的行政权所掌握的决策资源大大增强。

虽然每一部提案都要通过国会两院，但是最重要的提案一般都来自总统，其中包括年度财政预算，而这项权力赋予总统布置政府工作重点的重要权力。

总统每年元月在国会发表“国情咨文”，也就显得顺理成章。

连国会都忌惮总统的预算提案权，因为如果修改得面目全非，总统一怒之下否决预算法案，而国会又得不到三分之二超多数压倒否决，联邦预算即陷入僵局；如果不能及时打破僵局，那么来年联邦政府将面临关门，大家都没工资可发。

另一方面，大权在握的美国总统并非“和尚打伞、无法无天”。

克林顿在任时想搞“择项否决”，即被最高法院判决违背美国宪法的三权分立而作罢。

因此，美国总统究竟有权还是无权、强势还是弱势，确实是个一言难尽的问题。

我很高兴看到译林出版社选择翻译“牛津通识读本”系列中的《美国总统制》。

在这本十万字的小书中，作者琼斯教授言简意赅而引人入胜地介绍了美国总统的方方面面，对于初学者来说是不可多得的入门书。

我相信读者从中学到的不只是历届美国总统的奇闻异事，而且是关于美国分权体制的深刻洞见，抑或对反思中国行政权的宪法设计有所助益。

是为序。

2012年平安夜于北大陈明楼

<<美国总统制>>

内容概要

<<美国总统制>>

作者简介

<<美国总统制>>

书籍目录

前言1 致谢3 1创造总统制1 2总统制就位23 3选举总统（兼论入主椭圆形办公室的其他方式）41 4担任与连任总统职位66 5衔接并领导政府84 6工作中的总统：制定法律与推进政策105 7改革、转变与展望未来134 附录159 索引164 英文原文189

<<美国总统制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在乔治·华盛顿于两个任期内的实际加冕之后，最初规划所具有的政治敏锐并未能阻止选举中异常情况的发生。

要做的是纠偏而非改革。

例如，1796年，在华盛顿退休之后的第一次选举中，约翰·亚当斯和托马斯·杰斐逊都是情理之中的选择；那时，亚当斯担任副总统，杰斐逊则拥有作为《独立宣言》主要撰写人以及第一任国务卿的全国威望。

亚当斯险胜。

因为得票名列第二，杰斐逊便在亚当斯任内担任副总统。

如果将其放在当代背景下，这近似于阿尔·戈尔和随后的约翰·克里在2000年和2004年选举后担任小布什的副总统。

1800年，还是这两位候选人——亚当斯和杰斐逊——参加竞选，这次他们都得到国会党团会议（congressional caucus）的支持：联邦党人支持亚当斯，民主共和党人支持杰斐逊。

随后得到的结果是一个平局，并非在亚当斯与杰斐逊之间，而是杰斐逊与其竞选搭档阿龙·伯尔之间的平局。

这个异常情况必须予以纠正，于是通过了第十二条修正案。

宪法规定，总统选举人通过由各州立法机构决定的方法而任命。

分配给每个州的选举人数目，设定为众议员数目加上两个参议员席位。

选举人们在各州相聚并对两个候选人进行投票。

随后，他们的投票结果被送到参议院议长处进行计算。

获得多数选票的人当选总统。

最初，如果两个候选人获得相同的多数（如1800年杰斐逊与伯尔的得票数），众议院将进行选举，每州一票。

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选举人票多数，众议院将从得票最多的前五名候选人中进行选举。

在这两种情形之下，获得选举人票第二多的候选人便将担任副总统，如果两个或更多的人获得相同数量的选票，参议院将作出选择。

以任何标准来衡量，这种选举方法都不寻常。

它忽略了政党发展的可能性。

它允许普选选举人，但并不要求必须如此。

这样，在普选的民主方法之外，它也允许贵族式的任命选举人的方法。

并且，副总统的选举是一件无关政党的事——实质上无论是谁，只要得票第二便可任职，就像杰斐逊担任亚当斯的副总统一样。

这个体系是如何开始运转的呢？

1789年第一次选举中，华盛顿囊括所有的选举人票。

因为他没有对手，如何任命选举人的问题便无关紧要。

尽管如此，选举人的任命方式在各州中依旧各不相同。

<<美国总统制>>

编辑推荐

<<美国总统制>>

名人推荐

<<美国总统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